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壹、憲法及有關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 1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13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17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19 -
行政程序法	- 29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51 -
訴願法	- 55 -
行政訴訟法	- 67 -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 103 -
國家賠償法	- 107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 109 -
公文程式條例	- 115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117 -

中華民國憲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 3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4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 25 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 26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 28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 29 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0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1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32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 33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34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 第 35 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 36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第 37 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第 38 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第 39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 第 40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 第 41 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 第 42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 第 43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 44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 第 4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 第 46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 47 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48 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 第 49 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 第 50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第 51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 52 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 第 53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 54 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 55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 56 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57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 58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 59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 60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 61 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 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 6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65 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 66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 67 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 68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 69 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 70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 71 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 72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3 條 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74 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75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 76 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 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 78 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 79 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 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 82 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 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 84 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 86 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 87 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 88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89 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 92 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 93 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 94 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 95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96 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 97 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 98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 99 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 100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 101 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 102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103 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 104 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 105 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 106 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108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109 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 110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 112 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113 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 114 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 115 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 116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17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18 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 119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 120 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 第 121 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 122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 123 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 124 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 125 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126 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 127 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 128 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 131 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 132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5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6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 第 13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38 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 139 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 140 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 142 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 143 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第 144 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第 145 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 第 146 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 第 147 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 第 148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 第 149 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 第 150 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 第 151 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 第 152 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第 153 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第 154 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 第 155 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第 156 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

政策。

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 168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 169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 170 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171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73 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 174 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 175 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 86 年 7 月 21 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增訂第 12 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

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3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5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6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7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8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

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臺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 8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 10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 19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 20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 22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4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5670 號令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0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2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4、28、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6500 號令增訂公布第七章之一章名及第 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8、70、72、74 條條文；增訂第 10-1、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11、17、20、29、60、67、68、72、77 條條文；並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章之一章名及第 15-1～1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 3 條 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

第 4 條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第 5 條 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 6 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 7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 8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

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9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 10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0-1 條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第 11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 12 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3 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4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 15 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2 條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

進行國情報告。

- 第 15-3 條 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
- 第 15-4 條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 第 15-5 條 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 16 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 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 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 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 第 17 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 第 18 條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 前項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
- 第 19 條 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 前項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
- 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 第 20 條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 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 第 21 條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

日內登記之。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23 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 24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5 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6 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 27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28 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29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 30 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

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 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 第 33 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 第 34 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 第 35 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 第 36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第 37 條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
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時間，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 第 38 條 不信任案於審查前，連署人得撤回連署，未連署人亦得參加連署；提案人撤回原提案須經連署人同意。
前項不信任案經主席宣告審查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得撤回提案或連署。
審查時如不足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者，該不信任案視為撤回。
- 第 39 條 不信任案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 第 40 條 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之結果，應咨送總統。
- 第 41 條 不信任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 第 42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
-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 第 44 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 第 44-1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 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 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
- 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
-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 第 45 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第 46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 第 48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第 49 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 第 50 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 第 51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 第 52 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

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53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 54 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55 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第 56 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 57 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 58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 59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 60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61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 62 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

報請院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末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63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 64 條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第 65 條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 66 條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 67 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第 68 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 69 條 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

第 70 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

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第 71 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 71-1 條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 72 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 73 條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

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第 74 條 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 75 條 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第 76 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行政程序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
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
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
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
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
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
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
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
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
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
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

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30)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

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

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

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

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第 142 條**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

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

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88）臺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1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5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2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15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 36 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41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

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 47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 49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 61 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

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

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0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21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司法院（88）院臺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 3-1 條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 第 4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5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6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8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12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 12-1 條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 12-2 條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 12-3 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12-4 條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 12-5 條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 13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4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1 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2 條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

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 27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30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 31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35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37 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40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42 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 43 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 44 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 45 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49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 52 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 54 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 55 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

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60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 61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 62 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 64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 6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

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 71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2 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73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 74 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75 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 77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84 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 第 88 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0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 第 91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

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 92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 93 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94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 95 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6 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 98 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98-1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 98-2 條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 98-3 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98-4 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98-5 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第 98-6 條**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 第 98-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9 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 100 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第 102 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05 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 第 106 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第 107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 第 108 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 109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10 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 111 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 112 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 113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

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14 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11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 116 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 120 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 121 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 122 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

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 第 123 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 第 124 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 第 125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 第 125-1 條**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第 126 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 第 12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 第 129 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 第 130 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0-1 條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1 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132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 134 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 135 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 140 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 141 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43 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4 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 148 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9 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 154 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 155 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 160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 162 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 163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 164 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165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 166 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 第 167 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第 169 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70 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71 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 第 172 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 第 173 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 175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
-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 第 175-1 條**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 177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第 178-1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179 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 第 181 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 第 182 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 第 183 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 第 184 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 第 185 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 第 188 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 第 189 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 第 191 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 第 194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第 195 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 第 196 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 第 198 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 第 199 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 第 203 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 第 204 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205 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 第 207 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210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 21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 214 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 216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 219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 231 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 233 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 235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 235-1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 236 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6-1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 236-2 條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

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 237-1 條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7-3 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 237-4 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 237-5 條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 第 237-6 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第 237-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第 237-8 條**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 第 237-9 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 第 237-10 條**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 第 237-11 條**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 237-12 條**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 第 237-13 條**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237-14 條**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 第 237-15 條**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

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 237-16 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237-17 條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240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241-1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243 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 24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245 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 246 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47 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 248 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 249 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 251 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 252 條 （刪除）

第 253 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 254 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 255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 256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 256-1 條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 257 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 260 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62 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 266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67 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 269 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1 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5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76 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 277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78 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79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280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

回之。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 284 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 286 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9 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 290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 293 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 29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第 296 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 第 298 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 299 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 第 305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 第 306 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

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 307-1 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 30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5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本法自行政訴訟法新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1～14-4 條條文；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 第 2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 3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
- 第 4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 第 5 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 依前項規定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 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 第 6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

事件。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第 8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9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0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

第 11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

理。

第 12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第 13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

第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 14-1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第 14-2 條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14-3 條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

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4-4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舊法裁判之。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依舊法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

第 15 條 本法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3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9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

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85）臺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88）臺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 5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 第 7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第 8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 第 9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

其效力。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3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15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18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 第 21 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第 22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3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 第 2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 第 25 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 第 26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7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 36 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 37 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 39 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

之協助。

第 40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4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 4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2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7 年 11 月 1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3、14 條條文；本條例修正條文第 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6166 號令發布第 7 條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

- 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
-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 三、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 四、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
- 五、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
-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 3 條 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

- 一、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 二、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 三、僅蓋用機關印信。

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由副署人副署之。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

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第 4 條 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

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

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得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人民之申請函，應署名、蓋章，並註明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址。

第 6 條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

-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 第 7 條 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
- 第 8 條 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並加具標點符號。
- 第 9 條 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
- 第 10 條 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附件在二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
- 第 11 條 公文在二頁以上時，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 第 12 條 應保守秘密之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
- 第 12-1 條 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其制作、傳遞、保管、防偽及保密辦法，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

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

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

緩。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